

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訂定

- 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，降低溫室氣體對環境之衝擊，特設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節能減碳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所節能減碳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所節能減碳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（三）有關節能減碳之研究、規劃、宣導及協調事項。
 - （四）有關行政院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及交辦案件之協調執行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本所節能減碳事項之審議及推動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所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總務、一組組長、二組組長為當然小組成員；另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由所長圈選或同仁互選產生，出缺時亦同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其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行之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